附件2



农

产

品

购

销

合

同

书

**海口市三江农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农产品购销合同**

甲方（买方）：海口市三江农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国的法律及相关的行政法规，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平等协商签订本购销合同书。双方同意受此合同全部条款约束，本合同的条款不构成甲方购买乙方货品的义务。

**1.**主要采购商品种类： 蔬菜、水果、水产类、肉类、禽蛋、副食、冻品等产品

**2.**供应合作方式：以订单形式购销。

乙方按照甲方需要的品种组织货源，并进行商品供货。

**3.**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汇票；□承兑汇票

**4.**付款账期：甲乙双方每 10 个工作日对账一次，对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双方确认金额付款给乙方。

结算方式详述：乙方同意按照甲方规定，根据双方采购订单、送货验收单为依据进行对账，并形成对账单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自甲方收到对账单及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货款支付给乙方。

**5.**付款条件：

1）发票要求：

A.发票类型：□专票；□普票；

B.税率：根据税务政策开具；

C.金额是否含税：□含税；□不含税。

2）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时间（如遇节假日或银行休息日，则为下一营业日），将结算截止日期前所收商品的应付货款转入乙方银行账户或向乙方开具转账支票。

3）如乙方在商品验收完毕后未及时提供对账单据或没有提供正规、有效等额发票，甲方有权将当期货款并入下期，待乙方提供对账单据和正规、有效等额发票后再进行结算。

**6.**供应商（乙方）交货时间：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必须于每天 12:00 前，将次日 采购 所需商品品种、数量、规格以及双方商定的单价以订货单的形式确认并报给乙方接单人员，以便乙方能及时与乙方基地联系，组织货源。乙方必须在甲方下订货单的次日3:00前将甲方所需的商品保质保量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7.**商品质量：

1）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商品符合国家法律和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法规，乙方承担商品品质及安全责任。

2）乙方有义务提供商品的质量检验证明材料、质量合格证明、食品生产许可证、商标使用权等相关部门要求的证明；或者甲方在当日对乙方送达的商品进行过磅、残检查验无误并开具《送货验收单》后，视为乙方已向甲方提供该批次商品的质量检验证明材料、质量合格证明、食品生产许可证、商标使用权等相关部门要求的证明。

3）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商品必须与其在交易谈判中向甲方提供的样品一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 300元/次 违约金。

4）如乙方提供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或构成对包括买方在内的任何知识产权的侵犯，或因任何与乙方提供商品相关的其他事由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第三方投诉或索赔，按以下方式处理：

a）自甲方收到政府执法部门的调查通知，第三方投诉或者其他可能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等事项之日起，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货款。

b）乙方必须负责承担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处罚罚金、检验费、调查费、第三方的医疗费、索赔金额、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等，同时乙方必须赔偿甲方商誉损失费 1万元 。

**8.**供应商送货要求：

1）除不可抗力因素和双方约定外，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如乙方无故延长送货时间，则乙方应以订单金额的 1 %/天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2）经甲方、乙方确认的紧急补货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按规定时间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如有违约，乙方必须赔偿甲方商誉和业绩损失费人民币 200 元/次。

3）乙方交货时需提供甲方的订单印本，并在其上注明实际交货数量。乙方必须按甲方订货量和规格进行送货，乙方所送商品的到货数量须达到100%；低于100%的差额损失，甲方有权按此订单缺货商品金额的 2 倍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若乙方拒不支付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4）乙方交货必须确保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货物与乙方的送货单据相符，如有不符，甲方有权按此订单缺货商品进货价值 2 倍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9.**货物验收：

1）甲方人员的签名、实际收货方的签名和实际收货方收货印章，均为有效的货物接收凭证。乙方必须确保在乙方的送货单据上同时具备：①乙方相关人员的签名；②有效的货物接收凭证；③甲方相关人员的签名。满足以上所有条件，该送货单据方能作为结算货款的依据。

2）乙方送货到达后，原则上按先到先收的顺序进行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不签收。

3）甲方有权在接收货物时，当场对货物进行取样、封样，并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及品质检查。取样、封样过程应由甲方人员与乙方人员共同见证。

4）甲、乙和实际收货方三方进行数量过磅复检，甲方、乙方和实际收货方共同签字确认。

5）甲方验收的商品，如自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时起在3小时内发现有瑕疵或不符合品质要求影响销售，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微信、短信、书面等形式）后的3小时内进行退货处理，否则甲方有权直接做退货处理，其退货金额和处理退货费用从应付货款中抵扣。甲方验收的商品，如自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时起超出3小时未接到甲方有关该批商品质量的电话或书面通知的，视为乙方所运送的该批商品符合质量要求。

**10.**商品退换货：

1）甲方向乙方发出退换货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微信、短信、书面等形式），乙方应在3个小时内确认，并于24小时内完成符合甲方要求的退换货。该期限内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确认退换货的，视为乙方已对退换货通知完成确认，其退货金额和处理退换货费用将从甲方应付货款中等额扣除。

2）甲乙双方确认的退货或其他甲方有权直接做退货处理的情形，乙方应在1个工作日内前往甲方指定地点取走退货，逾期不取者，甲方将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对该退货商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销毁、销售或采取其他方式处理该商品。

**11.**合同变更或解除：

1）如乙方将因本合同及相关订货单享有的交易权、货款债权、交货请求权等权利转让给他人或为他人提供担保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一方未履行本合同或订货单所规定的义务，经另一方催告后，仍不履行义务的，另一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订货单。

3）由于一方违约而导致本合同或订货单解除时，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4）若本合同书的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款被确认为无效或不能履行，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受影响。

5）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内发现乙方有非法利用本合同进行宣传等使他人产生误解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12.**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仍有权根据自身的需要自主选择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本合同不具有排他性，乙方也不持有异议。合同期满后，甲方仍然以订单或其他形式向乙方订货时，乙方若同意并实际发出货物，本合同自动延期至该笔订单结束，除非另有补充约定，双方仍按照本合同执行。如甲方对乙方的供货能力、货物质量满意，再与乙方续签正式的购销合同；如甲方对乙方不满意，甲方有权可不与乙方续签正式合同。**

**13.**其他条款：

1）甲方应依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货款，同时乙方有权经书面催告无效后解除本合同终止送货或者暂停送货在甲方付款完毕后恢复合同履行。

2）甲方停止订货或乙方停止供货时，乙方需对甲方未售完的商品承担所有售后服务责任，直到甲方销售完乙方的商品为止。

3）本合同约定中，乙方须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额存在数额范围或比例区间的，以甲方根据实际损失情况确定并要求乙方承担的数额或比例为准。

4）如遇台风等特殊极端天气，甲乙双方必须建立天气预警机制，双方可就订货、发货时间、订单数量等内容及时协商调整，特殊天气下的交易方法双方另行约定。

5）由于对本合同中未规定的事宜或由于对本合同各条款解释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应以诚相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起诉。

6）本合同如有补充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开户许可证、食品检测报告（副食品）、非法定代表人过来签订还需出示法人授权委托书。**

8）乙方须遵守甲方的《供应商管理制度》。

**1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各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约部分）

附件：1.海口市三江农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采购订货单

2.验收单

3.对账单

4.菜品采购标准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

税号：

日期：

甲方：海口市三江农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三江镇三江农场

场部

负责人：

受委托人：

电话：1809269211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三江支行

账号：21277001040002549

账户：海口市三江农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税号：9146 0100 MA5T 2RPG 7E

日期：

附件2-1

## 海口市三江农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 采购订货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号 | |  | | | 订货日期 | | |  | | |
| 供应商 | |  | | |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送货地址 | |  | | | 送货时间 | | |  | | |
| 整单备注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 规格 | 单价 | | | 数量 | | 总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订单总价： | | | | | | 大写： | | | | |
| 采购人签章： | | | | | | 供应商签章： | | | | |

附件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单** | | | | | | | | | | | | | |
| 类别：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供货单位： 电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 额 | | | | | | | | |
| 百 | 十 | 万 | 千 | 百 | 十 | 元 | 角 |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金额（大写）： | | | |  |  |  |  |  |  |  |  |  |
| 采购： 送货： 验收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附件2-3

**对 账 单**

**编号：**

客户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送货日期** | **订单编号** | **总金额** | **应付款日期** | **已付款** | **未付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金额（不含税）： 元** | | | | | |

截至 年 月 日，贵我双方产生货款共计￥ （大写：人民币 元整），请贵司在收到本对账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核对，如无异议的盖章/签字回传，如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本对账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司提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如贵司在收到本对账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既未盖章/签字回传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贵司认可该对账单记载内容，届时我司与贵司将依据该对账单结算款项。

客户（盖章）： 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日期：